

证券代码：834823

证券简称：帝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AM。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23	帝隆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616,437.3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不分配利润符合相关规定。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严格的审计之后，形成了《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将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利率将不超过同期银行利率的 5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兵、李海燕、李斌、沈文石、姚凤城、曾明奇、谢国尧。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科技帝隆股份有限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616,437.33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1,857,564.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3,952,521.33 元）。

（十一）审议《关于对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帝隆科技资产负债率已达 94.43%，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1,255.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1.23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帝隆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刘志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刘志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沈文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沈文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姚凤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姚凤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洪旭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洪旭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谢国尧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提名谢国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审议《关于提名曾明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提名曾明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AM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0-8568311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